

提案摘编

编者按

残疾人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扶残助残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格外关心残疾人、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将残疾人事业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残疾人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对发展残疾人事业提出一系列明确要求，深刻阐述了新时代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价值理念、地位作用、目标方向、重要任务和重要要求。残疾人工作成为“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残疾人事业进一步实现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为托起“稳稳的幸福”，助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全国政协委员和民主党派纷纷通过提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完善关爱服务体系 托起“稳稳的幸福”

——全国政协委员和民主党派提案建言残疾人事业发展(一)



近日，丰盈人生·悦动未来(二〇二四年北京市残疾人群众体育嘉年华暨之马拉松活动)在北京市残疾人群众体育嘉年华暨之马拉松活动中，来自全市的二十七支残疾人代表队和轮椅跑团在之马拉松比赛中，积极参与了这项活动，并参与无障碍宣传等活动，倡导更多社会力量融入和参与残疾人文化体育事业。

全国政协委员郭继孚：

推进全龄友好环境建设

案由：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无障碍设施建设问题，是一个国家和社会文明的标志，我们要高度重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在发展目标中也明确提出，“到2035年，无障碍出行服务体系基本完善”。我国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关注无障碍环境建设，经过近40年的发展，无障碍出行环境得到了大幅提升。

当前，不容忽视的一个现实是：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推进建设的无障碍设施利用率不高，无障碍设施缺失或不完善的现象依然存在。造成这一局面原因有很多，其中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就是残疾人没有广泛就业，大量单位建设的无障碍设施闲置无用，更新维护不到位，当有人使用时却发现设施老旧，使用体验不佳，因此便形成恶性循环。

我国《残疾人就业条例》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一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调研发现，我国适龄就业残疾人按比例安排就业人数比例比较低，绝大部分用人单位选择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代替安排残疾人就业。此外，相较一般人群，老年人、残疾人的出行率远低于正常人，并非他们没有出行意愿，而是没有特定人员照顾，使得其无法安全顺利完成整个出行过程。中国即将进入老龄化社会，进一步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向全龄友好环境建设至关重要。

建议：一、修订促进残疾人全面就业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残疾人全面就业。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残疾人就业条例》，明确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等用人单位严格落实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若达不到规定比例，须限期制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工作推进计划，并按计划推进实施，达不到规定比例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纳逐年累进增加。

二、推进全龄友好无障碍环境建设。一方面要加强“门到门”一体化闭环的全龄友好环境设施建设，制定设施建设或改造计划，开展环境改造工作。另一方面以区域为单位，制定残疾人全面就业落地计划，同步开展区域无障碍环境改造效果大检查，与残疾人全面就业计划同步验收。将区域全龄友好环境建设纳入监察体系。

全国政协委员吕少军：

关注重症肌无力患者治疗诉求

案由：重症肌无力(MG)是一种由神经-肌肉接头处传递功能障碍所引起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主要表现为部分或全身骨骼肌无力和易疲劳，活动后症状加重，经休息后症状减轻。重症肌无力患者分布全国各地，各个年龄段均可发病，其中儿童重症肌无力患者以眼肌型为主，而成人重症肌无力多数会发展到全身型，因此需要及早诊断治疗。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增强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我国政府对罕见病人群的关注度越来越高，国家卫生健康委等五部门于2018年5月22日把全身型重症肌无力列为罕见病目录，部分解决了全身型重症肌无力患者治疗的后顾之忧。但由于MG是罕见病，社会对此疾病认识少，除了遭受疾病的折磨还易遭受歧视，加之此病影响外貌故易让患者产生自卑心理；重症肌无力病程长、易复发、患者需终生服药，严重时甚至危及生命；患者长期被病痛折磨，除了精神上痛苦不堪，经济上更是不堪重负。

建议：一、加大针对性中医研究。在重症肌无力的治疗方面，世界范围内的西医治疗手段只限于西药新斯的明、激素、他克莫司等口服药进行暂时缓解，而中医是我国瑰宝，对MG的治疗目前以西药控制、中药系统治疗效果最好，部分MG患者通过中西医结合治疗可以稳定病情几年甚至十几年不复发。但目前存在中药治疗效果不一、方法不同等问题，建议加大针对性的中医研究和中药的研发，推广治疗方案，提高治疗效果，惠及广大患者。

二、建立区域性中医治疗医院。有必要布局重症肌无力指导性中西医结合治疗医院，建立治疗权威专家名录。由于社会对这类病症认知度不高，重症肌无力从诊断到确诊再到专科医院治疗一般要1-2年时间，偏远地区的时间更长，不仅耽误病情，而且治疗方法上也易走偏，较好的专科医院又一号难求。为此建议国家卫生健康委针对性布局指导性医院和专家库名录，减少病患治疗的盲目性。

三、重症肌无力患者儿童和青少年占1/4，孩子从幼儿园、中小学到大学正是他们的成长期，患儿会因眼睑下垂、表情僵硬等受到异样眼光；学校又对疾病的认知不清，会造成对病患学生管理上的问题。建议教育部门应出台相应文件，对病患学生予以更多的关怀和关爱，要保护孩子隐私，适当进行心理辅导，充分体现党的温暖和社会的关爱。

四、由于病患不能承担重体力活和高强度的劳作等，只能相应做一些轻体力工作。为此，建议把重症肌无力人群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中来，可参照残疾人的生活补助，对全身型重症肌无力患者可以由民政部门参考残疾人的护理补助发放办法执行。

五、由于重症肌无力是罕见病，建议建立医保的全国通用网络，方便患者无论在哪里求医，都可以刷门诊医保卡。目前各地对重症肌无力是否列入慢性病特殊门诊规定不一，建议无论是眼肌型还是全身型，均列入慢性病特殊门诊，从而为患者减轻经济负担。

全国政协委员程凯：

加强县以下残疾人综合服务载体建设

案由：目前，我国3700万持证残疾人中有近80%生活在乡村，他们之中的45%是需要照护的残疾程度为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广大城乡残疾人和他们的家人对就近就便获得照护服务需求真切、愿望迫切。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要求“健全残疾人帮扶制度”“开展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加快发展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乡镇(街道)普遍建立“阳光家园”“残疾人之家”等服务机构，开展残疾人集中照护、日间

照料、社区康复、辅助性就业等服务”。

近年来，江苏、浙江、山东等东部残疾人口大省根据残疾人特殊困难和实际需求，依托现有基层公共服务设施，在乡镇(街道)普遍建立了“残疾人之家”“阳光家园”等基层残疾人综合性服务载体，并逐步向残疾人较为集中的村(居)延伸，就近就便面向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社区康复、文化体育等精准化服务，实现了“托养照料一人，解放一家，造福一片”的综合成效，大大缓解了残疾人家庭的照护压力，解放了部分农村生产力，为残疾人改善生活、融入社会和全面发展搭建了重要平台，提供了重要途径和方式。

但是总的来看，这类残疾人服务载体建设区域不平衡的问题还相当突出，目前已建成的服务载体主要集中在东部发达地区，广大中、西部地区的乡镇(街道)、村(居)普遍缺少残疾人服务设施和机构，当地残疾人尤其是重度残疾人的照护需求难以得到保障，家庭照料负担沉重，生活质量难以提高，返贫致贫风险大。同时，现有残疾人服务载体运行保障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服务能力和社会化程度有待提高，管理水平、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仍需进一步提升。

建议：一、加快发展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完善顶层设计，尽快制定出台低收

全国政协委员李庆忠：

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师资队伍建设

师范专业毕业生数量难以满足特教学校的要求，大部分特教学校教师是没有特教专业背景的普通高校毕业生，亟须入职后的特教专业继续教育培训；另一方面，入职后特教学校教师继续教育不够完善，无法满足特教学校教师的专业发展需求。

第三，现有特殊教育教师入职后培训的资源不足，规范化水平不高。目前特教教师继续教育多以区域特殊教育研究指导中心或者学校校本继续教育为主体；从培训内容上来看，校外培训多是以特殊教育理论或者政策解读为主，而教学实践性、技能性的培训内容很

少，校本培训也缺乏明确的规范要求，培训质量参差不齐。在国家层面上，特教培训资源缺乏系统性的设计，资源不够丰富。

建议：一、由教育督导部门督促各主管部门对照《盲、聋、培智学校课程标准》《特殊教育学校编制标准》《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配齐特教学校师资，采取特别措施吸引短缺专业人才到基层特教学校任教。

二、在教师继续教育学科培训中增加特殊教育学科进修，并细化为盲、聋、培智等

专门系列，使特殊教育教师职后继续教育培训更有针对性。

三、根据《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标准(试行)》要求，由国家有关部门统筹设计特殊教育教师培训指南，供各地参考设计本地区特殊教育教师继续教育课程。

四、加大特殊教育教师培训资源的开发，特别是“名师优课”“教学策略、方法”“康复教育”等方面资源的建设和开发，要充分调动国内骨干特教学校的积极性，共建国家师资培训资源，满足全国特教学校教师的培训需求。

全国政协委员吕涛：

进一步保障听障人士的诉讼权利

案由：根据中国残联统计，我国是世界上听障人数最多的国家。如何保障听障人士的诉讼权利一直是司法机关工作的重点之一。

2018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全面保障了听障人士在刑事诉讼案件中的合法权益。但在司法实践中，具体的办案部门在办理涉听障人士案件时仍存在工作不细致、手语专业人员缺乏等问题，导

致听障人士合法权益无法得到全面保障。

此外，司法机关在办理听障群体案件时还存在手语翻译指派缺乏程序、手语翻译质量难以保证等问题，相关人才缺失导致错案发生，形成社会不稳定因素等问题。

建议：一、在中级人民法院设立聋、哑人无障碍法庭。我国现有约2780万听障人士，占全国残障群体的30%以上。通

过在中级人民法院设立听障人士无障碍法庭，对手语翻译内容实行复核制，能进一步保障以听障人士为代表的残障群体的合法权益，更好地维护其诉讼权利。

二、强化检察公益诉讼，依法发挥督导维护残疾人就业保障的治理效能。发挥机关、企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示范作用，积极挖掘适合岗位需求以及符合残障实际的公

全国政协委员侯贵松：

进一步维护残疾人就业权益

网络服务平台，建立多部门残疾人权益保障联席会议制度，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和协调联动高效。相关职能部门主动作为，拓宽残疾人就业渠道。实施企业年审制，推动企业履行安排残疾人就业义务。出台切实可行的优惠支持政策，实施接收残疾人就业的梯次激励政策。

三、强化政府主导，实现保障残疾人就业的公益保护最大化。建立残疾人就业信息跟踪反馈机制，搭建残疾人就业创业

公益岗、手语翻译等助残政府购买服务岗位。通过加大媒体宣传力度等开展针对残疾人就业的普法活动。开展“残疾人就业帮扶·平等共享”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加强残保金支出使用管理和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监督、审计和监管。检察机关与辖区残联共同会签《关于残疾人权益保护公益诉讼检察的实施意见》，协同推进辖区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对机关、企事业单位歧视残疾人就业、履行残疾人就业义务不力等行为及时予以法律维权。

网络服务平台，建立多部门残疾人权益保障联席会议制度，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和协调联动高效。相关职能部门主动作为，拓宽残疾人就业渠道。实施企业年审制，推动企业履行安排残疾人就业义务。出台切实可行的优惠支持政策，实施接收残疾人就业的梯次激励政策。